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74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邱至弘

葉家威

被告 陳佳宜

訴訟代理人 張登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9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業已於民國103年更名，下稱台灣之星）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95元、14,895元，合計共29,790元。又台灣之星已於108年2月1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合法通知被告前開債權讓之情事。爰依契約及債權

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：並無原告所主張之債務。支付命令所載之金額、利息或其他內容，與事實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商品提領確認書、預繳同意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又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然除未表明本件債務究竟有何糾葛外，亦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雙方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